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

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指 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申请材料清单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  形式 | 份数 | 具体要求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位置及修缮情况，改变用途的理由。 |
| 2 | 有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 | 原件 | 2份 |  |
| 3 | 修缮的具体情况说明及修缮方案 | 原件 | 1份 |  |
| 4 | 专家评审意见 | 原件 | 1份 |  |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由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形成审批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核准盖章。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有可行的合理利用方案；

2、有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

3、获得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对该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的初审意见。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云南政务服务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

移动文物修缮许可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

**补正不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15工作日。)**

附件：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

移动文物修缮许可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申请单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  申请理由 |  |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